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 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纽氏达特”）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徐正权、梁军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3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八、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4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5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十二、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徐正权：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东方证券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主持了建龙微纳（688357）、智洋创新（688191）、优宁维（301166）、世纪数码、新陆精密、天盛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实际操作、分析判断和项目负责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梁军：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证券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主持万达信息（300168）、海伦哲（300201）、威帝股份（603023）、南华仪器（300417）、海川智能（300720）、普元信息（688118）、捷安高科（300845）、智洋创新（688191）、能辉科技（301046）、优宁维（301166）、奥迪威（92049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银河生物（000806）、天成控股（600112）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升华拜克（60022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实际操作、分析判断和项目负责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焦泽：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东方证券业务副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或主持世纪数码、新陆精密、天盛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具有丰富的 IPO 项目实际操作、分析判断和项目负责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董缪杨、韩骏驰、黄鑫、凌嘉颖、金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英文名称	Newstart Planetary Transmission System Technology (Zibo)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尊贤路 5888 号
邮政编码	255086
联系电话	0533-6288680
传真	0533-6288680
互联网地址	www.newstart.cn
邮箱	liuqi1359@newstar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刘奇
电话号码	0533-6288680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东方证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东证星远、洛阳东证、河南东证、萍乡东证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0.69%、0.67%、0.40%、0.11%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87%的股份；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成都新申毅、嘉兴毅安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0.44%、0.22%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0.66%的股份，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显示，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保荐机构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东先进制造基金、马鞍山洪泰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保荐人东方证券间接持股的情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不足 1 股；发行人股东联新创新、厦门雅恒、融和新能、先进制造基金、马鞍山洪泰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保荐人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情形，持股比例

合计低于 0.01%。上述持股情形系相关投资主体依据市场化原则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东方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成员及其配偶，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4、担任发行人聘任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专家顾问或者项目组成员；
- 5、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影响履行保荐职责的利害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总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总部提交；
- 2、内核总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总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履行完项目问核程序后，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总部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总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总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纽氏达特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6年4月15日，本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东方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

2026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11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22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2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194.23 万元、10,344.88 万元、14,615.11 万元和 9,259.1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2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安利书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并与发行人逐条进行核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系由淄博纽氏达特行星减速机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淄博纽氏达特行星减速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7日，并于2025年4月25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791539386Q的营业执照，截止目前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内部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相关陈述，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工商资料等，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的协议等文件，并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并经走访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

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申报文件制作支持服务机构、行业研究服务机构、财经公关咨询服务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八、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及创新风险

（1）新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我国新兴、先进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突破及产品迭代持续进行，产业发展涉及的精密传动问题日趋多样化、复杂化，公司需要持续投入研发为不同行业、不同工况场景开发适配精密传动系统方案及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94.38 万元、2,360.21 万元、2,967.51 万元和 **1,469.28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42%、6.93%、5.97%和 **4.85%**。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如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新兴、先进产业正快速发展。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技术革新频繁，精密行星传动应用边界及深度不断拓展，需要与电机、传感器等其他部件深度融合，支撑具身智能机器人进行复杂度高、连续作业稳定性强、抗冲击性好、动态响应能力快、传动效率高的灵巧运动。公司为此推出了“全行星”传动技术方案，但市场上存在多种竞争性方案及产品，如“谐波+行星滚柱丝杠”、“高性能液压”、“全谐波”、“行星+谐波”等传动技术方案，存在其他传动技术方案随着技术迭代，从综合性能及性价比等方面实现对公司“全行星”方案超越的可能性。而半导体设备、高端工业母机对公司产品性能要求更高，具体表现为考虑复杂润滑系统能力、行星齿轮高速平稳性及震动抑制能力、精度寿命保持能力等，需要在整体设计中引入对齿轮特殊修形及仿真、零组件结构固有频率优化、齿轮齿面单独涂层或特殊热处理等，进而满足用户特定工况场景需求。

公司未来若不能精准解析下游用户传动系统痛点问题的本质，并高效完成新

技术方案设计及新产品开发，或是新技术方案及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未能紧跟下游应用趋势将新技术方案及新产品推向产业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开拓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与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研发创新和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内齿圈强力复合车齿自动化加工技术、薄壁零件高精度加工技术、人形机器人关节用超高扭矩密度行星减速器技术、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全环境密封防护技术、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性能测试技术、内齿 OBD 快速检测技术等在内的 15 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经过长期而持续的市场调研、技术探索与生产实践所获得，对其保护措施是否有效直接关系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且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保密、激励与考核机制，但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泄密，技术人员流失、或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或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则公司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地位将可能被削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高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始终将研发和创新能力作为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高度重视高层次技术研发人员的引入和培养。通过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激励体系，公司有力地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确保了科研队伍的稳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覆盖精密机械设计、动力学仿真、材料科学、精度控制、振动噪声分析以及系统集成等多学科融合，并具备技术方案能力、工艺优化及批量一致性控制等工程化实践经验的技术团队。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向众多新领域的延伸拓展，公司需要更多对半导体工艺环节设备以及对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增材制造等新兴前沿领域相关装备应用工况场景熟悉了解的高端人才，然而公司目前相关人才储备相对不足，公司地处山东淄博，对吸引相关高端人才亦有不利影响。此外，精密减速器行业内兼具跨学科理论功底、精密工艺实践经验和系统级创新能力，以及既熟悉精密行星技术又具备各应用工况场景具体工艺需求的高端复合型人才仍然极为稀缺，随着竞争对手的持续发展，行业内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高端

技术人才的争夺趋于激烈，公司面临高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内，公司精密行星减速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72%、90.38%、89.59%和 **86.56%**，其销售情况很大程度决定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若精密行星减速器市场供求出现大幅波动，或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产品单价下降，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齿轮、传动轴、法兰、轴承、工装刀具、箱体、紧固件等。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69%、73.57%、77.64%和 **76.23%**，占比较高，如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78.41 万元、34,060.03 万元、49,747.15 万元和 **30,263.8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94.23 万元、10,344.88 万元、14,964.85 万元和 **9,766.90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73.89 万元、10,612.28 万元、14,615.11 万元和 **9,259.12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产品主要为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主要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行业领域。

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而下游行业需求受国民经济及产业政策、产业自身竞争力及周期性波动等影响存在波动。一方面，若未来下游终端应用行业投资增速放缓、相关应用设备竞争力下降，或是公司重点拓展的具身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发展或商业化进度慢于预期，或产品不能更好适配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等下游应用场景及需求的

变化，将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另一方面，若公司面临竞争加剧，替代性方案及产品更具竞争力，或下游用户竞争加剧导致其降本增效需求强烈，促使其向上游传导成本压力，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向上游供应商传导，或无法通过工艺改进、提高效率等方式实现降本，将出现产品售价下降与成本压力无法传导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积累了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当前公司新增业务订单主要来自于存量客户贡献。然而，受宏观经济发展、产业政策调整、行业自身竞争格局及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既有客户可能出现营业收入下滑或经营压力加大的情况。若此类客户转而寻求价格更具优势的替代供应商，或缩减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则公司对其销售额将面临下降的风险。此外，若公司在开拓新客户或推广新产品方面未达预期，无法及时获取增量客户以对冲存量客户可能的缩减，则公司将面临总订单量减少、业绩增长乏力乃至整体下滑的风险。

（4）客户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2%、24.60%、26.06%和 **27.76%**，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所致。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下游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行业迅速发展迅速，精密减速器领域的市场参与者随之增多。上述应用领域新需求持续涌现且多变，如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陆续出现多种传动技术方案并存，相互竞争，行业技术方案尚未最终收敛，存在其他技术方案取得技术突破，在技术性能或成本等方面取得显著优势，进而替代公司“全行星”技术方案及产品的可能性。此外，目前公司产品生产交付处于紧平衡状态，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增加，将给公司产品交付及品控带来一定压力。

未来如果发生公司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因国家产业政策变化、自身竞争力下滑或自身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采购规模减少，或是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不能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对技术方案及产品提出的新需求，或其他供应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更具竞争力的技术方案及产品，亦或是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

户因公司产能有限，导致下单后排产不及时或因交付仓促，出现交付延迟或质量稳定性下降等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对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的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替代、甚至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用直销和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35.62%、29.79%、25.99% 和 27.18%，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模式之一。鉴于公司的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在终端用户挖掘和属地化服务中承担着重要职责，若未来因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在销售环节中存在不当行为，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甚至引发终端用户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此外，若主要品牌授权渠道服务商在经营过程中与公司销售策略、发展路线出现错位，致使双方无法继续保持合作关系，且公司短期内又无法有效承接并妥善服务好其终端用户，亦可能导致终端用户流失，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60%、52.83%、48.51% 和 49.30%，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光伏锂电等行业景气度影响部分产品产销下滑、价格有所下降，叠加战略客户让利所致。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行业领域，毛利率除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及政策环境、下游各应用领域具体发展状态、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市场竞争程度、技术方案及产品在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等主要应用工况场景的竞争力及适配情况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及公司产销规模等因素影响外，还由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各业务模式比重变动、各应用领域收入占比波动、主要客户变动及定价变化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

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重要应用领域发展及需求不及预期、主要客户议价压力增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公司为突破新兴行业标杆客户，或者具身智能机器人等产业快速发展，该行业客户需求量较大，客户进行大规模统一采购进而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行业出现低成本替代方案等，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

能下降或成本出现上升，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908.01 万元、8,966.88 万元、10,368.31 万元和 15,462.8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1%、26.33%、20.84%和 51.09%，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5.99%、95.10%、96.68%和 97.47%，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逾期的情形。若后续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3.62 万元、4,552.45 万元和 7,368.53 万元和 8,848.9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7.96%、6.19%和 5.01%，存货规模逐年增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55.40 万元、579.69 万元、683.27 万元和 862.97 万元，公司根据客户产品订单要求及客户需求预测，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以保证按时交货。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金额持续增大，若未来出现产品不符合客户需求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可能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纽氏重载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相关优惠税率发生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研发投入金额未能同步显著增加，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纽氏重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4、关联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关联方相关资产取得，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三）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不属于重点监控的重污染等特殊行业，公司对

于生产厂房的硬性条件要求较低，所租赁厂房为通用厂房，可替代性的租赁场地较多。目前公司正在建设“年产150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现有产线将逐步搬迁至募投项目新建生产基地，如果公司不能妥善协调搬迁工作的平稳过渡，存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受到阶段性影响的风险，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管理及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安利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利书直接持有公司61.96%股份，通过美丽淄博、九新淄博、四强淄博间接持有公司2.0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05%股份；同时，安利书为九新淄博和四强淄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4.21%表决权，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66.17%。此外，安利书之配偶李娜为安利书的法定一致行动人，通过美丽淄博间接持有公司3.02%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67.07%的股份，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70.49%。

如若相关公司治理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人事安排、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 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新设和所管理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持续增加，人员数量显著增加。由于下游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的需求迅速增长，未来不排除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同时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在人员管理、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信息化支持、管理人员培养等各方面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业务发展，无法及时完善管理体系或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 万台精密行星减速机及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为新增产能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扩大公司产品产能，大幅高于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年实际产量。结合目前在手订单及客户需求快速增长、下游市场空间持续扩大、客户拓展取得有效进展且主要为行业内头部知名客户，公司预期上述新增产能可以合理消化。考虑到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均存在一定周期、下游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竞争性技术方案及产品对公司产品形成替代，且公司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市场或客户，大幅消化新增产能，将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达 87,000.00 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大幅增加。经测算，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最高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6,681.7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44.89%。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盈利产生的影响，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工、达产及产生良好效益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若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能消化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公司将会面临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是众多高端装备不可或缺的核心零部件。近年来，为促进我国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及特种装备行业的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了众多产业相关利好政策，下游产业蓬勃发展带动了公司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业务的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主要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及特种装备等行业领域，虽然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但受经济环境变化和产业周期更迭，下游市场需求结构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以光伏、锂电行业为例，行业在 2024 年受结构性供需失衡影响，导致上游高端装备投资放缓，相关精密行星减速器等产品需求短期承压明显，虽在国家“反内卷”相关政策引导及终端需求回升的带动下，光伏、锂电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已明显缓解，但若未来光伏、锂电行业因产业周期更迭，进入下行周期，将对公司上述领域产品的销量和售价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此外，虽然 2025 年以来具身智能机器人量产化加速带动了精密行星减速器及关节模组需求爆发，但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仍处于商业化探索发展阶段，若未来行业技术突破、需求培育不及预期，商业化推广出现延迟或停滞，将对公司该等领域产品的销量和售价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除了上述现有主要收入构成应用领域外，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把握下游新兴、先进产业新一轮发展机遇，未能在低空经济、商业航天、增材制造等新兴领域实现技术方案落地及产品规模化应用，或未能在高端数控机床、半导体领域核心部件国产化加速替代发展过程中，开发出具备竞争力的技术方案及产品，将可能面临错失市场增长点的风险。

3、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目前我国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存在大小规模不等的众多企业，除航空航天、机床转台、半导体制造等高端应用市场仍由国际巨头主导以外，中高端市场的份额主要由纽氏达特、中大力德、精锐科技、湖北科峰为代表的第一梯队企业占据。

随着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快速发展，除当前专注于精密行星减速器行业的企业外，包括部分上市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其他类型减速器生产企业正以具身智能机器人这一新兴细分市场为切入点，进入精密行星传动领域进行投资和研发，与公司展开竞争。此外，随着我国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在全球影响力的不断提升，未来也会有更多的国外企业参与竞争。若公司在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优势、

首创先发优势、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或新技术方案及产品无法得到用户的认可，或其他供应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更具竞争力的产品等情况，市场竞争的加剧或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流失、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下降等风险。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和项目达产市场开拓周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2、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发展前景波动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精密行星减速器研发生产服务商，以精密行星传动技术为根，以场景应用为锚，面向具身智能机器人、移动机器人、新能源装备、工业母机、特种装备等新兴、先进产业提供精密传动系统方案及产品，主要产品为精密行星减速器和精密传动系统模组。

公司深耕精密行星传动技术多年，在研发能力、工艺水平、经营规模、交付能力、质量体系等均处在行业先进水平，在行业内积攒了良好的口碑，与国内众多新兴、先进产业领军企业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技术实力与创新成果持续获得政府与行业的高度认可，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多项资质认定及荣誉。

未来，受益于我国“制造强国”战略深入推进，新兴、先进产业正迎来新一

轮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机遇，精密行星减速器作为各类高端装备精密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行业市场空间也将持续扩容。公司将持续聚焦新兴、先进产业亟须突破并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应用领域，坚定不移的投入研发力量，为行业用户提供有价值的精密传动系统方案及产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十二、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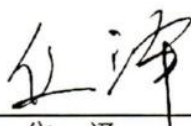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焦 泽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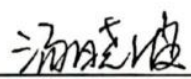

徐正权


梁 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魏浣忠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保荐机构副总裁（主持工作）：


卢大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 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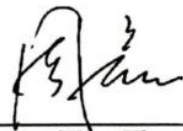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纽氏达特行星传动系统技术（淄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徐正权、梁军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徐正权


梁 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 磊

